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吉大党发〔2026〕10号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 法(2026年修订)》《吉首大学班主任队伍建 设与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吉首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吉首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吉首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综合素质和基础能力，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辅导员制度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队伍是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二条 学校辅导员队伍的建设目标为：坚持合理配置、精干高效、优化结构、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系统完善的辅导员队伍培养培训体系，全面提升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进一步健全辅导员待遇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辅导员职业归属感，确保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辅导员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专、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

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照师生比（学生数包含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预科生、留学生）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 1:50 配备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有计划选聘专职辅导员，科学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兼职辅导员是指兼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从优秀专任教师、在读研究生中选聘。

第七条 学校退出领导岗位到学院担任党建工作组织员的干

部，应同时担任辅导员工作，承担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应主动参与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担任学生社团工作指导老师等经历，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考核合格。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对党忠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师风优良，身心素质俱佳，学历层次不低于硕士；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

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处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按照辅导员选聘基本条件进行，从源头上确保辅导员队伍质量。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任期一届为5年，原则上未满一届不得转岗或申请攻读学位；辅导员在同一学院工作满8年，原则上应当进行跨学院调整。兼职辅导员聘期为1-2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连续聘用。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规模及辅导员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动态补充与调整辅导员岗位，确保各学院辅导员配备比例趋于均衡、人员结构持续优化。非科级干部辅导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研究制定辅导员调配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副科级及以上辅导员的岗位调整，按照学校干部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执行。校内各单位、各学院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辅导员工作岗位。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专职辅导员的培训纳入教师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统筹整合国家级、省级和校内相关资源，建立健全立体化培养培训体系，每年系统组织

校内基础培训，分层组织全覆盖培训，选拔推荐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加大对专职辅导员政治、纪律、作风和业务方面的培训力度，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切实提升辅导员能力水平，保证辅导员队伍高质量、高水准。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获取与学生工作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学位。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只能担任思政课、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劳动教育课等课程的教学任务，每学期承当课时总量不得超过 32 学时。支持优秀辅导员聚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建团队进行攻关，开展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打造育人品牌。

第十五条 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其职务晋升及职称评聘工作严格依据学校干部管理规定与职称评聘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在职称评审中设立专职辅导员系列，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突出育人实绩和工作实效，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果、育人案例、工作考核评价等作为重要评审依据，确保评聘标准与辅导员岗位职责相匹配、评审过程与育人实践深度融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制度。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制定考核方案，并会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报人事处。

辅导员考核工作，始终将师德师风作为核心评价标准，重点围绕育人实效、素质能力、成果转化、团队协作、学生满意度及负面清单等关键领域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对辅导员队伍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将从严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辅导员队伍建设全过程。对思想消沉、作风涣散、不能很好履行岗位职责的辅导员，党委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党委应对其进行谈话，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者及时调整出辅导员队伍。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一）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失范行为的；

（三）因履责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的；

- (四)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五) 因身体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辅导员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辅导员激励机制, 对在各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获奖的辅导员, 参照《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教学竞赛奖”相关标准的 50% 予以奖励, 纳入学校绩效。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十佳辅导员”评选活动, 评选结果以及获得省级及以上思政领域荣誉、表彰作为辅导员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结合辅导员工作特点与实际履职需要, 对在辅导员岗位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按月发放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 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全年按 12 个月发放。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应及时根据上级政策, 落实辅导员相关待遇, 并按规定程序报请学校审批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首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吉大党发〔2016〕19号)同时废止。